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7号）和2015年8月24日《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8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3日正式生效，2019年1月14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登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方式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短信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授权程序请参照本公告的规定。

1、短信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方式的证明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官网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查询平台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公司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委托人存在但未有效抵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委托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表决，又这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权表决意见时以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权限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组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投权委托书被明确表示有效期至本次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外，投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后的投权委托书，视为投权委托人放弃对本次大会的投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电话：0755-83077301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万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綦雪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薛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本基金转型而成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合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华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登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保本一号的转型方案，提议将基金管理人为保本次保本一号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保本一号实施转型。

此外，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区间，而是开放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退款达选择转换为丰华基金期限并转到日的第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一保本周期内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多个基金份额，其委托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表决，又这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权表决意见时以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权限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表决，又这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组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投权委托书被明确表示有效期至本次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外，投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后的投权委托书，视为投权委托人放弃对本次大会的投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电话：0755-83077301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万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綦雪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薛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本基金转型而成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合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华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登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保本一号的转型方案，提议将基金管理人为保本次保本一号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保本一号实施转型。

此外，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区间，而是开放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退款达选择转换为丰华基金期限并转到日的第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一保本周期内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多个基金份额，其委托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表决，又这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权表决意见时以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权限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组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投权委托书被明确表示有效期至本次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外，投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后的投权委托书，视为投权委托人放弃对本次大会的投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电话：0755-83077301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万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綦雪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薛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本基金转型而成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合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华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登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保本一号的转型方案，提议将基金管理人为保本次保本一号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保本一号实施转型。

此外，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区间，而是开放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下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退款达选择转换为丰华基金期限并转到日的第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一保本周期内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多个基金份额，其委托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票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表决，又这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权表决意见时以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权限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组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投权委托书被明确表示有效期至本次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外，投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限届满后的投权委托书，视为投权委托人放弃对本次大会的投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电话：0755-83077301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万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綦雪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薛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本基金转型而成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合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华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登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保本一号的转型方案，提议将基金管理人为保本次